

收文編號：1070003625

議案編號：1070320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63 號 政府提案第 15020 號之 2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 1070029661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ATTCH27 ATTCH28 ATTCH29

主旨：「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1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2966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含附件)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補習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補習班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補習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宣傳、推廣或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非公務機關之名稱，以利當事人知悉向其為宣導、推廣或行銷之主體。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定明短期補習班利用個人資料宣傳或推廣時，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有關事宜。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補習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u>宣傳、推廣或行銷</u>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補習班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p> <p>補習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u>宣傳、推廣或行銷</u>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u>宣傳、推廣或行銷</u>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u>宣傳、推廣或行銷</u>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u>宣傳、推廣或行銷</u>，並周知所屬人員。</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u>其所屬</u>補習班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p> <p>補習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周知所屬人員。</p>	<p>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非公務機關之名稱，以利當事人知悉向其為宣導、推廣或行銷之主體。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短期補習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除現行第一項所定之行銷外，並增訂為宣傳、推廣時，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補習班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